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在任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2025年7月2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焕军，独立董事，1977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灵幻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负责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会通轻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

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并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对所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焕军	3	3	0	0	0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出席率100%，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的议案进行了讨论。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出席率100%，主要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方案执行情况检查结果的事项。本人对各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后续相关工作进行了初步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等形式，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提出专业意见。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自2025年7月2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合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7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有效

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的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焕军

2026年4月16日